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評分細則

102 年 11 月 19 日本院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2 年 12 月 12 日本校第 35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3 年 10 月 16 日本校第 36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年 03 月 26 日本校第 36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104 年 09 月 22 日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4 年 10 月 22 日本校第 369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105 年 09 月 20 日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5 年 10 月 20 日本校第 37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 年 05 月 02 日本院 106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7 年 06 月 21 日本校第 38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 年 09 月 25 日本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配合修正
 108 年 05 月 01 日本院 107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 年 06 月 13 日本校第 39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本細則依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第四條、「教師升等（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及「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訂定之。

二、研究部分（A）評分項目：

（一）A1.著作外審：

外審成績	點數	外審成績獲三位審查人評定「傑出時」，院教評會得參考外審委員審查意見酌加 0.5 點
傑出	2 點	
優	1.5 點	
良	1 點	
普通	0.5 點	
欠佳	0 點	

（二）A2.計畫獎助：

（I）學術研究類

A2.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成就：	
A2a：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研究計畫：	
特約研究計畫	6 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12 分； 未達 6 個月，每年每件 6 分
專題研究計畫	6 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3 分； 未達 6 個月，每年每件 1.5 分
A2a-1：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與 Ag 擇一計分）	
6 個月(含)以上	每年每件 3 分
未達 6 個月	每年每件 1.5 分
A2b：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 9 萬元(含)得 1 分，超過 9 萬元之部分，每 1 萬元得 0.35 分。	
A2c：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6 分（僅可用於 1 次升等計分）；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 20 分。	
A2d：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或設計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或設計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 1 分，美、日、	

歐盟專利每件 2 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本項總計最高 2 分為限。
A2e：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0.5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分，每 10 萬元得 0.25 分。
A2f：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產學合作計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3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30 萬元之部分，每 6 萬元得 0.1 分。
A2g：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分，每 10 萬元得 0.1 分。（與 A2a-1 擇一計分）
A2h：經教務處認定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100 萬元(含)得計 1 分，未達 100 萬元得 0.5 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協)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A2i：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每年每件 3 分。
A2j：其他學術成就（0-6 分，由院教評會綜合評分） (I)SSCI (II)國外匿名外審期刊論文 (III)TSSCI (IV)學術稀有性及貢獻性 (V)其他
以上各項合計不得超過 25 分。

(II)教學研究類

A2.七年內本職級研究及教學計畫獎助及其他相關成就：	
A2a：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研究計畫：	
特約研究計畫	6 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12 分；未達 6 個月，每年每件 6 分。
專題研究計畫	6 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3 分；未達 6 個月，每年每件 1.5 分。
A2a-1：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與 Ag 擇一計分）	
6 個月(含)以上	每年每件 3 分
未達 6 個月	每年每件 1.5 分
A2b：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 9 萬元(含)得 1 分，超過 9 萬元之部分，每 1 萬元得 0.35 分。	
A2c：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6 分（僅可用於 1 次升等計分）；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 20 分。	
A2d：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或設計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或設計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 1 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 2 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本	

項總計最高 2 分為限。
A2e：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0.5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分，每 10 萬元得 0.25 分。
A2f：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產學合作計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3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30 萬元之部分，每 6 萬元得 0.1 分。
A2g：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分，每 10 萬元得 0.1 分。（與 A2a-1 擇一計分）
A2h：執行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每年每件得 4 分，未達 1 年每件得 2 分，計畫經費累計達 100 萬元(含)加計 1 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協)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A2i：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每年每件 4 分。
A2j：其他相關成就（0-6 分，由院教評會綜合評分）
以上各項合計不得超過 40 分。

三、教學部分（B）評分項目：

B1：教學年資	<p>在本校升等時職級滿三年為 50 分，每增授課一學期加 1 分，最高分為 70 分。他校年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計算，但在他校如有具體優良教學事蹟，並經系（所）教評會向院教評會推薦時，院教評會得酌計至四分之三。</p> <p>他校年資係指已立案之國內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且與本校等級相當之國外大學校院【由院教評會認定始得採計】任教年資。</p>
B2：平均授課時數	<p>升等時職級五年內平均授課時數，每時數 2.5 分，最高 25 分，主管或其他可抵減時數應加回計算。</p>
B3：特殊事蹟	<p>B3a：傑出及優良教學獎：以下最多採計二次</p> <p>(I)教育部師鐸獎 20 分</p> <p>(II)本校傑出教學獎（教學傑出教師）10 分</p> <p>(III)本校優良教學獎（教學績優教師）5 分</p>
	<p>B3b：通識課程：於現職職級支援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2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2 分，最多 10 分。</p>
	<p>B3c：全英語授課課程：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2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2 分，最多 10 分。</p>
	<p>B3d：基礎必修課程：於現職職級開設大學部必修課程，每開一門加計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最多 5 分。</p>

B3：特殊事蹟	B3e：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於現職職級申請通過教育部之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每科教材或每門課程加 5 分，多人合製一門（科）合計給 5 分，最多 10 分。
	B3f：教學當量：於現職職級之平均教學當量達本院前 10% 者，每學期加計 1 分，最多 5 分。
	B3g：執行卓越教學計畫與高教深耕教學創新計畫，由教務處審查每件 0.5 分，最多加 4 分。
	B3h：其他明顯教學優良或教學不力，有具體證據者，由院教評會適度加減分，最多不得超過 3 分。
B：教學部分小計【B1+B2+B3】（合計不得超過 100 分）	

註：B3b~B3d 之課程依據「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所訂，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不予計分：

1. 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 4.2 分以下（七分量表）。
2. 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 4.9 分以下（七分量表），且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回收卷數達 10 份以上，其對教師滿意度在 3.5 分以下（五分量表）或 4.9 分以下（七分量表）。

四、服務部分（C）評分項目：

C1：基本分數	基本分數 70 分
C2：加分部分（於現職職級內）	C2a：一般加分—最多加 12 分 例如參與招生宣導事項、參與招生考試相關工作；學生成績準時繳交；擔任導師表現稱職；熱心參與系所院務活動等，由院教評會綜合評分。
	C2b：校優良導師獎每次加 12 分
	C2c：院優良導師獎每次加 8 分
	C2d：任校、院級會議委員，每年 1 分，最多加 5 分
C2：加分部分（於現職職級內）	C2e：兼任本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或講授推廣教育課程，合計總分最多加 10 分： (I)一級主管每學期加 2 分，二級主管每學期加 1.5 分（未滿一學期，以一學期計算）。【如同時擔任二個以上編制內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者，依上開標準分別採計計分】 (II)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教師以講授推廣教育課程，累積收入達 50 萬元及累積貢獻校管理費達 10 萬元，得 0.5 分。超過 50 萬元者，每 10 萬元得 0.1 分。 每門推廣教育課程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同參與該課教師，必須由所有參與教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C2f：其他服務優良有具體事證者（含校外服務），最多加 5 分，由院教評會綜合評分。

C3：扣分部分	C3：服務不佳有具體事證者，最多扣 15 分，由院教評會綜合評分。
C：服務部分小計【C1+C2+C3】（合計不得超過 100 分）	

- 五、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審查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
- 六、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細則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學術研究類

108年05月01日本院107學年度第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06月13日本校第39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姓名：			單位：			擬升等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A.研究部份：70%			B.教學：20%			C.服務：10%			A+B+C： (100分為滿分)		
A1.著作外審部份：75%			A2.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成就：25%			B1.教學年資：在本校升等時職級滿三年為50分，每增授課一學期加1分，最高分為70分。他校年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計算。			C1：基本分數70分		
外審成績	點數	折算成績分數	A2a：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研究計畫： 特約研究計畫 6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12分；未達6個月，每年每件6分。 專題研究計畫 6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3分；未達6個月，每年每件1.5分。			B2：升等時職級五年內平均授課時數：每時數2.5分，最高25分，主管或其他可抵減時數應加回計算。			C2：加分部分： C2a：一般加分—最多加12分，例如參與招生宣導事項、參與招生考試相關工作；學生成績準時繳交；擔任導師表現稱職；熱心參與系所院務活動等		
傑出	2	/	A2a-1：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與Ag擇一計分) 6個月(含)以上 每年每件3分 未達6個月 每年每件1.5分			B3：特殊事蹟： B3a：傑出及優良教學獎：以下最多採計二次： (I)教育部師鐸獎20分 (II)本校傑出教學獎(教學傑出教師)10分 (III)本校優良教學獎(教學績優教師)5分			C2b：校優良導師獎每次加12分 C2c：院優良導師獎每次加8分 C2d：任校、院級會議委員，每項1分，最多加5分 C2e：兼任本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或講授推廣教育課程，合計總分最多加10分： (I)一級主管每學期加2分，二級主管每學期加1.5分(未滿一學期，以一學期計算)。【如同時擔任二個以上編制內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者，依上開標準分別採計計分】 (II)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教師以講授推廣教育課程，累積收入達50萬元及累積貢獻校管理費達10萬元，得0.5分。超過50萬元者，每10萬元得0.1分。每門推廣教育課程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同參與該課教師，必須由所有參與教師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優	1.5		A2b：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9萬元(含)得1分，超過9萬元之部分，每1萬元得0.35分。			B3b：通識課程：於現職職級支援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每開一門加計2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2分，最多10分			C2f：其他服務優良有具體事證者(含校外服務)，最多加5分		
良	1		A2c：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6分(僅可用於1次升等計分)；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1次20分。			B3c：全英語授課課程：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開一門加計2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2分，最多10分			C3：扣分部分—服務不佳有具體事證者，最多扣15分		
普通	0.5		A2d：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或設計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或設計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1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2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本項總計最高2分為限。			B3d：基礎必修課程：於現職職級開設大學部必修課程，每開一門加計1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1分，最多5分			C3：扣分部分—服務不佳有具體事證者，最多扣15分		
欠佳	0		A2e：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20萬元者得0.5分，超過20萬元之部份，每10萬元得0.25分。			B3e：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於現職職級申請通過教育部之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每科教材或每門課程加5分，多人合製一門(科)合計給5分，最多10分			C3：扣分部分—服務不佳有具體事證者，最多扣15分		
1. 每位審查 折算點數後，三位 審查人點數和	6.5點		100分 x 0.75 = 75分	A2f：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產學合作計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30萬元者得1分，超過30萬元之部份，每6萬元得0.1分。			B3f：教學當量：於現職職級之平均教學當量達本院前10%者，每學期加計1分，最多5分			C3：扣分部分—服務不佳有具體事證者，最多扣15分	
2. 外審成績 獲三位審查人 評定「傑出」時， 院教評會得參考 外審委員審查 意見酌加0.5點	6點	95分 x 0.75 = 71.25分	A2g：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50萬元者得1分，超過50萬元之部份，每10萬元得0.1分。(與A2a-1擇一計分)			B3g：執行卓越教學計畫與高教深耕教學創新計畫，由教務處審查，每件0.5分，最多加4分			C3：扣分部分—服務不佳有具體事證者，最多扣15分		
	5.5點	90分 x 0.75 = 67.5分	A2h：經教務處認定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100萬元(含)得計1分，未達100萬元得0.5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協)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B3h：其他明顯教學優良或教學不力有具體證據者，由院教評會適度加減分，最多不超過3分			C3：扣分部分—服務不佳有具體事證者，最多扣15分		
	5點	85分 x 0.75 = 63.75分	A2i：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每年每件3分。			B3h：其他明顯教學優良或教學不力有具體證據者，由院教評會適度加減分，最多不超過3分			C3：扣分部分—服務不佳有具體事證者，最多扣15分		
	4.5點	80分 x 0.75 = 60分	A2j：其他學術成就(0-6分，由院教評會綜合評分) (I)SSCI (II)國外匿名外審期刊論文 (III)TSSCI (IV)學術稀有性及貢獻性 (V)其他			B3h：其他明顯教學優良或教學不力有具體證據者，由院教評會適度加減分，最多不超過3分			C3：扣分部分—服務不佳有具體事證者，最多扣15分		
	4點	75分 x 0.75 = 56.25分	A2a得分：_____分 A2d得分：_____分 A2h得分：_____分			B1得分：_____分 B3d得分：_____分			C1：_____分 C2d：_____分		
	3.5點	70分 x 0.75 = 52.5分	A2b得分：_____分 A2e得分：_____分 A2i得分：_____分			B2得分：_____分 B3e得分：_____分			C2a：_____分 C2e：_____分		
	3點	65分 x 0.75 = 48.75分	A2b-1得分：_____分 A2f得分：_____分			B3a得分：_____分 B3f得分：_____分			C2b：_____分 C2f：_____分		
	2.5點	60分 x 0.75 = 45分	A2c得分：_____分 A2g得分：_____分			B3b得分：_____分 B3g得分：_____分			C2c：_____分 C3：_____分		
	2點	55分 x 0.75 = 41.25分	A2c得分：_____分 A2g得分：_____分			B3c得分：_____分 B3h得分：_____分			C3：_____分		
	1.5點	50分 x 0.75 = 37.5分	A2a得分：_____分 A2d得分：_____分 A2h得分：_____分			B1得分：_____分 B3d得分：_____分			C1：_____分 C2d：_____分		
	1點	45分 x 0.75 = 33.75分	A2b得分：_____分 A2e得分：_____分 A2i得分：_____分			B2得分：_____分 B3e得分：_____分			C2a：_____分 C2e：_____分		
	0.5點	40分 x 0.75 = 30分	A2b-1得分：_____分 A2f得分：_____分			B3a得分：_____分 B3f得分：_____分			C2b：_____分 C2f：_____分		
	0.5點	40分 x 0.75 = 30分	A2c得分：_____分 A2g得分：_____分			B3b得分：_____分 B3g得分：_____分			C2c：_____分 C3：_____分		
單項得分	A1.項得分：_____分		A2.項得分：_____分 (以上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25分)			B.項得分：【即(B1+B2+B3) x 20%】 = _____分			C.項得分：【即(C1+C2+C3) x 10%】 = _____分		
實得分數	A.項得分：【即(A1+A2) x 70%】 = _____分										

註：總分以70分(含)以上通過升等。

院教評會主席
簽名：

日期：
民國____年__月__日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教學研究類

108年05月01日本院107學年度第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06月13日本校第39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姓名：			單位：			擬升等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A.研究部份：50%			B.教學：40%			C.服務：10%			A+B+C： (100分為滿分)		
A1.教學研究著作外審部份：60%			A2.七年內本職級研究及教學計畫獎助及其他相關成就：40%			B1.教學年資：在本校升等時職級滿三年為50分，每增授課一學期加1分，最高分為70分。他校年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計算。			C1：基本分數70分		
外審成績	點數	折算成績分數	A2a：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研究計畫： 特約研究計畫 6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12分；未達6個月，每年每件6分。 專題研究計畫 6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3分；未達6個月，每年每件1.5分。			B2：升等時職級五年內平均授課時數：每時數2.5分，最高25分，主管或其他可抵減時數應加回計算。			C2：加分部分： C2a：一般加分—最多加12分，例如參與招生宣導事項、參與招生考試相關工作；學生成績準時繳交；擔任導師表現稱職；熱心參與系所院務活動等		
傑出	2	/	A2a-1：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與Ag擇一計分) 6個月(含)以上 每年每件3分 未達6個月 每年每件1.5分			B3：特殊事蹟： B3a：傑出及優良教學獎：以下最多採計二次： (I)教育部師鐸獎20分 (II)本校傑出教學獎(教學傑出教師)10分 (III)本校優良教學獎(教學績優教師)5分			C2b：校優良導師獎每次加12分 C2c：院優良導師獎每次加8分 C2d：任校、院級會議委員，每項1分，最多加5分 C2e：兼任本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或講授推廣教育課程，合計總分最多加10分： (I)一級主管每學期加2分，二級主管每學期加1.5分(未滿一學期，以一學期計算)。【如同時擔任二個以上編制內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者，依上開標準分別採計計分】 (II)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教師以講授推廣教育課程，累積收入達50萬元及累積貢獻校管理費達10萬元，得0.5分。超過50萬元者，每10萬元得0.1分。每門推廣教育課程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同參與該課教師，必須由所有參與教師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優	1.5		A2b：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9萬元(含)得1分，超過9萬元之部分，每1萬元得0.35分。			B3b：通識課程：於現職職級支援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每開一門加計2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2分，最多10分			C2f：其他服務優良有具體事證者(含校外服務)，最多加5分		
良	1		A2c：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6分(僅可用於1次升等計分)；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1次20分。			B3c：全英語授課課程：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開一門加計2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2分，最多10分			C3：扣分部分—服務不佳有具體事證者，最多扣15分		
普通	0.5		A2d：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或設計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或設計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1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2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本項總計最高2分為限。			B3d：基礎必修課程：於現職職級開設大學部必修課程，每開一門加計1分，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1分，最多5分					
欠佳	0		A2e：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20萬元者得0.5分，超過20萬元之部份，每10萬元得0.25分。			B3e：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於現職職級申請通過教育部之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每科教材或每門課程加5分，多人合製一門(科)合計給5分，最多10分					
1. 每位審查折算點數後，三位審查人點數和 2. 教學研究著作外審成績獲三位審查人評定「傑出」時，院教評會得參考外審委員審查意見酌加0.5點	6.5點	100分 x 0.6 = 60分	A2f：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產學合作計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30萬元者得1分，超過30萬元之部份，每6萬元得0.1分。			B3f：教學當量：於現職職級之平均教學當量達本院前10%者，每學期加計1分，最多5分					
	6點	95分 x 0.6 = 57分	A2g：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50萬元者得1分，超過50萬元之部分，每10萬元得0.1分。(與A2a-1擇一計分)			B3g：執行卓越教學計畫與高教深耕教學創新計畫，由教務處審查，每件0.5分，最多加4分					
	5.5點	90分 x 0.6 = 54分	A2h：執行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每年每件得4分，未達1年每件得2分，計畫經費累計達100萬元(含)加計1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協)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B3h：其他明顯教學優良或教學不力有具體證據者，由院教評會適度加減分，最多不超過3分					
	5點	85分 x 0.6 = 51分	A2i：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每年每件4分。			B1 得分：____分 B3d 得分：____分			C1：____分 C2d：____分		
	4.5點	80分 x 0.6 = 48分	A2j：其他相關成就(0-6分，由院教評會綜合評分)			B2 得分：____分 B3e 得分：____分			C2a：____分 C2e：____分		
	4點	75分 x 0.6 = 45分	A2a 得分：____分 A2d 得分：____分 A2h 得分：____分			B3a 得分：____分 B3f 得分：____分			C2b：____分 C2f：____分		
	3.5點	70分 x 0.6 = 42分	A2a-1 得分：____分 A2e 得分：____分 A2i 得分：____分			B3b 得分：____分 B3g 得分：____分			C2c：____分 C3：____分		
	3點	65分 x 0.6 = 39分	A2b 得分：____分 A2f 得分：____分 A2j 得分：____分			B3c 得分：____分 B3h 得分：____分			(以上合計不得超過100分)		
2.5點	60分 x 0.6 = 36分	A2c 得分：____分 A2g 得分：____分			B.項得分：【即(B1+B2+B3) x 40%】			C.項得分：【即(C1+C2+C3) x 10%】			
2點	55分 x 0.6 = 33分	A.項得分：____分			=____分			=____分			
1.5點	50分 x 0.6 = 30分	A2.項得分：____分 (以上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40分)			B.項得分：【即(B1+B2+B3) x 40%】			C.項得分：【即(C1+C2+C3) x 10%】			
1點	45分 x 0.6 = 27分	A.項得分：【即(A1+A2) x 50%】 =____分			=____分			=____分			
0.5點	40分 x 0.6 = 24分	A.項得分：【即(A1+A2) x 50%】 =____分			=____分			=____分			
單項得分	A1.項得分：____分		A2.項得分：____分 (以上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40分)			B.項得分：【即(B1+B2+B3) x 40%】			C.項得分：【即(C1+C2+C3) x 10%】		
實得分數	A.項得分：【即(A1+A2) x 50%】 =____分		A.項得分：【即(A1+A2) x 50%】 =____分			B.項得分：【即(B1+B2+B3) x 40%】			C.項得分：【即(C1+C2+C3) x 10%】		
									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註：總分以70分(含)以上通過升等。